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作出。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的建立健全及運行情況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蓬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会。股东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股东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核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 年 6 月，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二）审核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自此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审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审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审核委员会主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审核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专业的知识和经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1、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2、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3、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0日

